

# 福建省横林护栏有限公司年产护栏 10 万米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7 月 09 日福建省横林护栏有限公司在福安市组织召开《年产护栏 1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横林护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文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应邀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报告的汇报以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横林护栏有限公司年产护栏 10 万米项目位于福安市罗江罗江村里巷路 128 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体工程为 1 栋 2F 钢结构厂房，其中 1F 建有机加工区、拼接区、焊接区、磨光区、喷粉区、烘干区，2F 建设有机加工区、拼接区、焊接区、磨光区、喷粉区、烘干区。项目有职工人数 40，单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年产护栏 10 万米。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委托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护栏 10 万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2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了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批复（宁安环表[2021]8 号），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 10 日竣工，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30 日开始调试运行。

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981MA2YMTY236。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护栏 10 万米项目，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等。

###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均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内

容一致，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环境保护措施中喷粉粉尘处理设施在“静电滤芯回收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工艺上再增加 1 套布袋除尘器，有效提高颗粒物处理效率。

(2) 环境保护措施中燃烧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增加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变动原因：是由于两条燃气烘干生产线的废气收集管道较长、阻力大，只用1套处理设施会影响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发生的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一体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 2、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粉粉尘经“静电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燃气烘干线废气、2# 燃气烘干线废气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公司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机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运行管理，对各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对高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周边 450m 范围内没有噪声敏感目标。

#### 4、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 1 间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处置，废粉末涂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已建 1 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福建文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JWZ(2022)0330001），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粉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2\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项目燃烧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37.5\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06\text{kg}/\text{h}$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2.6\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8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12\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两日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04\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61\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222\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平均排放浓度值为 $1.05\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 ④总量控制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0%，项目年工作300天，根据检测结果，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不参与排放总量的计算。燃烧烘干工艺日工作3小时，年工作900小时，经计算，项目 $\text{VOC}_s$ 年产排放量为 $0.0062\text{t}/\text{a} < 0.0068\text{t}/\text{a}$ （环评核定排放量），未超出项目 $\text{VOC}_s$ 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3）噪声

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48.1\sim 54.2\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1间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焊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处置，废粉末涂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已建1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已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2、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建设，加强危废的收集、暂存与管理，并做好台账。

附：福建省横林护栏有限公司年产护栏 10 万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省横林护栏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09 日